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可立克

股票代码：002782

信息披露义务人 1：赣州盛妍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1303-029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FLAT/RM 1707 17F STERLING CENTRE 11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 3：赣州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1303-041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 年 2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可立克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6
附表	1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可立克	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盛妍投资	指	赣州盛妍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可立克科技	指	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3/鑫联鑫	指	赣州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赣州盛妍投资有限公司、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赣州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盛妍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赣州盛妍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铿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1303-029室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669206XR
成立日期	2008-06-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肖铿持股90%；苗妍持股10%
通讯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1303-029室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妍投资持有可立克151,5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0.90%，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3、盛妍投资的董事及其负责人介绍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肖铿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苗妍	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无	无
柳愈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会主席

（二）可立克科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LICK TECHNOLOG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顾洁
注册资本	20.00港元
注册地址	FLAT/RM 1707 17F STERLING CENTRE 11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企业编号	0786042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11日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股东及持股比例	顾洁持股50%；肖瑾持股50%
通讯地址	FLAT/RM 1707 17F STERLING CENTRE 11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可立克科技持有可立克144,645,97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5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介绍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顾洁	董事	女	佛得角共和国	中国大陆	是	副董事长
肖瑾	董事	女	中国香港	中国大陆	无	董事，副总经理

（三）鑫联鑫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赣州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铿
注册资本	23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1303-041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30000U
成立日期	2010-11-2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肖铿持股55.1915%；顾军农持股6.3830%；陈乐持股3.4468%；周正国持股3.1915%；周明亮持股3.1915%；晏小林持股3.1915%；许德文持股3.1915%；谢小青持股3.1915%；伍春霞持股3.1915%；翁长春持股3.1915%；蔡广珍持股3.1915%；肖赛文持股1.2766%；马丽芸持股1.3766%；贺细钦持股1.2766%；段轶群持股1.2766%；孙汉兵持股0.3830%；石贤德持股0.3830%；柳愈持股0.3830%；贾希凌持股0.3191%；贺楼生持股0.3191%；桂向阳持股0.3191%；宋顺利持股0.2553%；李彦英持股0.2553%；华丽持股0.2553%；陈洁持股0.2553%；郑又鹏持股0.1915%；曾海峰持股0.1915%；杨方持股0.1915%；黄晓斌持股0.1277%；李道义持股0.1277%；李俊持股0.1277%；侯初生持股0.1277%；贺圣科持股0.1277%
通讯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1303-041室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鑫联鑫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0。

3、鑫联鑫的董事及其负责人介绍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肖铿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徐玲	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无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
周正国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二、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目的

1、2020年11月23日，上市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盛妍投资、可立克科技、鑫联鑫所持上市公司股比被动稀释；

2、2021年6月日至2022年7月，上市公司3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盛妍投资、可立克科技、鑫联鑫所持上市公司股比被动增加；

3、2023年2月14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盛妍投资、可立克科技、鑫联鑫所持上市公司股比被动稀释；

4、2022年8月16日-2023年2月16日，鑫联鑫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后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妍投资、可立克科技、鑫联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60.39%，相较本次权益变动前合计减少5.1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可能会有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意向。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盛妍投资、可立克科技、鑫联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07,162,194 股，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5.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6,145,9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39%，持股比例变动-5.14%，其中鑫联鑫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权益变动前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2020 年 11 月 23 日，上市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在深交所上市，总股本增加，盛妍投资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56%至 31.76%，可立克科技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53%至 30.33%，鑫联鑫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04%至 2.31%，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1.13%至 64.40%。

2、2021 年 6 月 3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上市公司 3 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股本减少，盛妍投资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01%至 31.78%，可立克科技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01%至 30.34%，鑫联鑫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00%至 2.31%，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03%至 64.43%。

3、2022 年 8 月 16 日-2023 年 2 月 13 日，鑫联鑫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减少 1.99%至 0.32%，盛妍投资、可立克科技持股比例不变，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 1.99%至 62.45%。

4、2023 年 2 月 14 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总股本增加，盛妍投资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88%至 30.90%，可立克科技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84%至 29.50%，鑫联鑫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01%至 0.32%，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1.74%至 60.71%。

5、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16 日，鑫联鑫因自身资金需求继续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减少 0.32%至 0.00%，减持后鑫联鑫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盛妍投资、可立克科技持股比例不变，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32%至 60.39%。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盛妍投资	151,500,000	32.32	151,500,000	30.90
可立克科技	144,645,977	30.86	144,645,977	29.50
鑫联鑫	11,016,217	2.35	-	-
合计	307,162,194	65.53	296,145,977	60.39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根据 2020 年 9 月 17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468,734,227 股为依据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根据 2023 年 2 月 16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490,369,413 股为依据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盛妍投资、可立克科技、鑫联鑫分别持有可立克 151,500,000 股、144,645,977、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 30.90%、29.50%，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鑫联鑫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盛妍投资、可立克科技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6个月内无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鑫联鑫前六个月买卖可立克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鑫联鑫	大宗交易	2022.08.16-2023.02.02	18.30	6,260,000	1.28%
	集中竞价	2023.02.06-2023.02.16	21.05	4,756,217	0.97%
合计			19.49	11,016,217	2.2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赣州盛妍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肖铿

2023年2月18日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顾洁

2023年2月18日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赣州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肖铿

2023年2月1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上市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厂区厂房7栋2层
股票简称	可立克	股票代码	002782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赣州盛妍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1303-029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FLAT/RM 1707 17F STERLING CENTRE 11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赣州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1303-04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2、信息披露义务人3为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动稀释、被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流通股 持股数量: 307,162,194股 持股比例: 65.53%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流通股 持股数量: 296,145,977股 持股比例: 60.39% 变动比例: -5.1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2020年11月23日，上市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盛妍投资、可立克科技、鑫联鑫所持上市公司股比被动稀释； 2、2021年6月日至2022年7月，上市公司3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盛妍投资、可立克科技、鑫联鑫所持上市公司股比被动增加； 3、2023年2月14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盛妍投资、可立克科技、鑫联鑫所持上市公司股比被动稀释。 4、2022年8月16日-2023年2月16日，鑫联鑫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后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妍投资、可立克科技、鑫联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60.39%，合计减少5.1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赣州盛妍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肖铿

2023年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顾洁

2023年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赣州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肖铿

2023年2月18日